



教育资助政策覆盖学前到高等教育阶段

不让一个困难学生因贫失学致贫返贫

暑期过半,各学段即将迎来开学季。根据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信息,为确保不让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致贫、返贫,现行的教育资助政策覆盖学前教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资助力度也有所提升。

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通知,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小学生均标准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生均标准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

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为减轻在高等教育阶段学生经济负担,教育部等四部门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一是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役高等学校学

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以及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二是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导减30个基点,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60个基点。对此前已签订的参考LPR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承办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协商,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60个基点。

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可向所就读的学校或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咨询办理。

学前教育阶段

对经市、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孤儿、残疾幼儿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简称“三类幼儿”)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300元。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国家助学金。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补助标准分两档:一档每生每年1500元、二档每生每年2500元,我省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孤儿、其他困难家庭学生免除学费。

公办学校减免学费、住宿费、作业本费、课本费,民办学校统一按照省一级公办普通高级中学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420元给予减免学费。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的学生和非涉农专业一、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符合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享受免学费政策,标准为艺术类每人每年4000元,卫生类每人每年2800元,其他专业每人每年2600元。此外,学习成绩优秀、技能表现突出的同学,还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非涉农专业一、二年级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相对稳定脱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特困供养等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大学生免住宿费,标准为每人每年600元。

义务教育阶段

“三免一补”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补助(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新基准定额明确小学每生每年850元、初中每生每年1070元,残疾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减免寄宿学生住宿费每生每年300元。即公办学校免学杂费入学,民办学校从2023年起按新标准予以减免学杂费(注:就读民办学校残疾学生,年收学杂费高于8000元按8000元减免,低于8000元按实际收费减免)。向全体在校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作业本。

对在校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年1250元、初中每人每年1500元、特殊教育学校每人每年2000元;对非寄宿的“脱贫户学生、监测户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其中“脱贫户学生、监测户学生”又包括“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每人每年625元,初中每人每年750元。对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并持有残疾证的残疾学生给予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高等教育阶段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滋蕙计划”。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解决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就读本省院校每生500元,就读省外院校每生1000元。毕业生可向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或毕业高中学校咨询办理。

国家助学贷款。面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提供的信用贷款。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与此同时,全日制普通高校建立“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具体可向所在高校咨询、申请。

(肖卫香)

各教育阶段详细补助政策

叮嘱“送”上门 “护苗”不放假

海口市长流中学暑期家访护航学生安全



暑假期间,海口市长流中学教师在学生家中开展家访工作。(学校供图)

“没满16岁不能骑电动车。”“出门不要搭‘黑车’。”……今年暑假期间,海口市长流中学初一(3)班班主任王富丽与两名科任老师一起走进学生陈文静家里家访,将安全知识送到家里,提醒学生注意安全,也提醒家长做好安全监管。

海口市长流中学是一所市直完全中学,地处城郊接合部,在校学生两千余名。该校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学校初中部覆盖流片区24个自然村,农村学生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约70%,家长对孩子的照顾及学生的安全意识不足。

为此,暑假期间,该校组织各年级教师团队开展家访和电访活动,通过面对面的交流或电话沟通,深入了解孩子在家的学习与生活情况,促进家校之间的理解与信任,提醒学生和家注意暑期安全。

此外,暑假来临前,该校通过线上渠道向全体家长致信,提醒家长在孩子外出时要做到“五告知”,即“去哪里、干什么、和谁去、怎么去、何时回”。同时,提醒学生,暑假期间不到野外水域,不到荒野山林、洞穴、涵洞、楼顶、废弃建筑、施工工地等危险区域、场所,不到网吧、酒吧等不宜未成年人去的娱乐场所,不到野外水域游泳,不玩火,不得有其他危险行为。谨慎交友,不轻易约同伴外出,如需外出要及时告知家长行踪,按时回家,不在外过夜。提醒家长肩负起安全提醒和监督的责任,保障

孩子们度过一个平安、愉快的暑假。据了解,海口市长流中学将交通安全教育视为学生生命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将其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宣传教育、致家长一封信以及不定期家访宣讲等,促使家长督促规范孩子的交通行为。今年春季学期,该校还定期邀请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实

践活动,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确保交通安全教育落到实处。为持续增强孩子们的安全意识,该校每周通过班级微信群,向家长推送安全温馨提示,内容涵盖交通安全、防溺水、防台风、心理健康等多个方面,帮助家长和孩子及时掌握安全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海口市长流中学校长吴伟强介绍,未

成年人“护苗”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关乎每一个孩子的健康成长和生命安全,学校将进一步深化安全教育模式,全面加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衔接,同时与交警、公安等部门保持密切合作,共同优化教育资源,为孩子健康安全成长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肖卫香)

动态速览

海口开展2024年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暑期集中培训

近日,2023—2025年度海口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研修项目第二阶段集中培训圆满结束。全市中小学700余名教师参加了培训。

此次集中培训由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组织,为期三天,围绕“跨学科主题学习的理论与实践”主题开展。

培训期间,市教育研究培训院邀请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曹一鸣团队为海口市中小学教师进行指导。授课专家来自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河南等地区,包含教育部专家、高校教师、教研员和一线名师。

培训中,老师们以小组为单位,设计“跨学科主题学习”教学案例,并现场讲解展示设计方案。专家现场点评打分,助力参训教师夯实理论基础,并分析在实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培训旨在贯彻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等要求,帮助中小学骨干教师深入理解和掌握跨学科主题学习的理论,借鉴名师的实践经验和案例,提高跨学科主题学习的设计与实施能力,从而增强全市师资力量。

龙华区公示81家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

为深入贯彻“双减”工作决策部署,不断强化龙华区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校外培训环境,积极引导有需求的学生到合法合规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7月31日,龙华区公示辖区81家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

龙华区教育局提醒,如果确定要给孩子选择适合的校外培训课程,务必使用国家教育部推出的“校外培训家长端”APP查找海口市证照齐全、合法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并在此进行选课、缴费。

据了解,“校外培训家长端”APP采取“一课一消”模式进行监管,购买课程的同时会自动与培训机构签订规范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电子合同),通过APP缴纳的预付学费将纳入托管账户监管,交易资金通过监管银行实现实时、准确的结算划拨。当有合理退费诉求时,家长可通过APP申请退费,按照合同约定(培训机构超过5个工作日未进行确认的,平台视为确认同意),并将预收学费原路返回。



海口市龙华区2024年招聘幼儿园教师30人

为进一步加强龙华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编制30名幼儿园教师。

报考教师须符合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即1988年8月1日及以后出生;所有岗位须具备一年及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不含早教机构、托幼机构等培训机构),且招聘公告发布之日时仍在幼儿园工作。

报名及初审时间:8月9日8:00—8月16日12:00。报考人员提交报名材料后,须在8月16日12:00前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核通过的,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请及时补充材料重新提交。

龙华区教育局提醒考生,系统将于8月16日17:00准时关闭,8月16日12:00后不再接受新用户报名,且在8月16日17:00前提交材料者,如果资格审核仍未通过的,不能参加考试。

琼山区招聘126名事业编制教师

近日,琼山区教育局发布招聘信息,将面向全国公开招聘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教师126人。

根据招聘要求,报名者需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具备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报考特殊教育学校岗位(体育和音乐除外)须是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报考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岗位须是相关专业毕业,且持有相应的心理学教师资格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须同时提供主管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报考证明。

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为8月3日上午9:00至8月9日下午17:00,应聘人员应在此期间自行登录琼山区人民政府官网报名。每个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

根据应聘者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琼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7天)。每个岗位均按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公示期满无影响聘用问题的,按程序办理有关聘用手续。新聘用人员统一实行“县管校聘”的管理模式,自觉服从教师调配和交流安排。聘用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聘用人员在琼山区最低服务年限5年(含试用期),5年内不得调出或参加各类招聘(录)考试。

(肖卫香 刘天骄)

教育帮问

家长留言:教育优待对象怎样申请转学?

海口市教育局:

按照政策落实教育优待。其中,烈士子女和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由海口警备区受理、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由海口市公安局受理,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由海口消防支队受理,高层次人才子女由海口市教育局受理。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海口市中小学转学服务平台”进行申请,然后由受理单位依照有关政策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家长留言: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电脑派位操作流程是什么?

海口市教育局:

8月7日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工作,公布录取结果。8月8日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报名系统自动将学生信息返回至片区(或辖区内公办学校)。

(刘天骄)

留言渠道

教育周刊邮箱

hkrbxjz@163.com

关注公众号

扫码关注并点开海口日报教育周刊官方微信对话框,发送文字:教育帮问+事件简述+电话。

